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SBH42317072010230.pdf)

主旨：檢送本署106年6月27日召開檢討「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6年6月20日營署中建字第10613503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本署中部辦公室（均含附件）

電 011-0124
交 12 換 24 章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規定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是否需檢討修正；如有檢討修正必要，依營建物價指數調整(以下為調整說明)是否妥適或有其他合理方式調整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行政院主計處物價指數為一浮動數值，如 100 年(為基期)至 105 年營建物價總指數為 97.76；另 95 年(為基期)至 105 年營建物價總指數為 118.04。
- (二) 依 95 年至 105 年營建物價總指數調升約二成，故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擬由新台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台幣 2,250 萬元調整為 2,700 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台幣 7,500 萬元調整為 9,000 萬元；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皆維持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三) 另為維持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資本額之七點五倍，是否有其併同調整其資本額之必要性？

與會單位意見：

- (一) 台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因案由說明物價指數不予計入承攬總額為原則；因考慮不違背相關規定，再提直接提高基本資本額由 80 萬提高至 160 萬，即承攬金額由 600 萬提高 1200 萬；請相關單位研議該方案之可行性。
- (二)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
 1. 建議土木包工業應納入如營造業工程管理機制，如主任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設置，以確保工程品質。
 2. 另建議營建署統一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如高度及開挖深度限制，以利地方遵循。
- (三)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首先，就土木包工業要求放寬土木包工業承攬限額 1 事(720 萬)，本會不贊同再放寬其承攬限額，並維護公共安全，理由如下：
 1. 土木包工業設立定義立法意旨來看：係承攬當地或毗鄰地區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廠商(營 1 第 5 款)，且只要負

責人具有 3 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營 10)，即可擔任第 32 條工地主任與第 35 條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營 36)，其所承攬工程因未聘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以及相關專業技術人員等，因涉及建築結構安全，有危及公共安全之虞。

2. 從規範與制度來看：綜合營造業甲、乙、丙等級與土木包工業設立門檻，其資本額與規模比率兩者相較，呈現的比率約 7.5 倍，何況綜合營造業與專業營造業設立與承攬工程，皆須聘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勞安等及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雇用相關技術士等。
3. 土木包工業設立門檻並不高，可擔負之責任亦相當有限，站在法規與專業技術人員考量，實有不宜放寬，而致影響公共安全。
4. 有關土木工程承攬工程規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標準不一，尤以建築物高度為要，宜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標準，以免危及公共安全。

(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依「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下稱認定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其資本額之 10 倍；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7,500 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2,250 萬元；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為新臺幣 600 萬元。另有關營造業之資本額，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甲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2,250 萬元以上；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丙等綜合營造業為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土木包工業之資本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以上。
2. 討論事項說明(二)載明 95 年至 105 年營建物價總指數調升約 2 成，查該署所擬土木包工業、丙等及乙等綜合營造業之承攬造價限額調升 2 成(以土木包工業為例，承攬造價限額擬由新臺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調幅為 2 成)，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維持資本額 10 倍之方式，尚符 95 年至 105 年營建物價調升之趨勢，本會尊重營建署專業意見。

3. 討論事項說明(三)載明承攬造價限額為資本額之 7.5 倍，係指依認定辦法及營造業法施行細則規定，乙等、丙等綜合營造及土木包工業之承攬造價限額恰為資本額之 7.5 倍(以乙等綜合營造業為例， $7500【承攬造價限額】/1000【資本額】=7.5$)。至於資本額是否併同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調整以維持 7.5 倍，考量資本額亦受物價變動(例如不動產及機具)之影響，如經營建署認定符合營造業法立法意旨且有調整之必要，本會無意見。

(五) 新北市政府

1. 營造業之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依物價指數調升者，建議其應一併辦理資本額調整為先。未依物價指數調升者，依原規定辦理。
2. 因物價指數為浮動值，後續若再調整建請貴署統一訂定調整值通知各縣市政府，以利地方政府據以執行。

(六) 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1. 本部於 95 年 12 月 1 日訂定「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發布迄今已逾十年有餘，上開所研訂之營造業承攬工程限額為因應這幾年工程物價之調漲，雖前經本署 96 年 11 月 19 日會議紀錄結論決議其考量實務及合理計算承攬總額，凡因物價調整所增加之金額皆以不予計入承攬總額為原則；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針對公共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有其相關函釋及配套措施(例如訂定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惟相關公會團體表示目前營造業之承攬限額亦應隨營造工程物價作調整，經評估調整之可行性後，建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 10 年(95 年至 105 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作適當調升。
2. 另資本額是否併同承攬工程造價限額調整以維持 7.5 倍 1 節，為能維持原有公司財務狀況，建議資本額亦維持原有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倍數(7.5 倍)原則下調整。
3. 有關建議土木包工業應納入如營造業工程管理機制，如主任技師、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設置 1 節，查土木包工業承攬之營繕工程規模有其限制，且涉其他條文規定

(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將來如有修法，上開意見本署將納入修法之參考。

1. 另建議由中央統一訂定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 1 節，揆其目前本辦法第 2 條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中央統一訂定標準，對現有土木包工業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衝擊過大，故有關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部分仍由各縣市政府依其需求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衡酌當地情形研訂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規模範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以完成該事項之法定效力。未來相關公會團體如有共識，將考量修法之可行性(由中央機關統一訂定土木包工業可承攬之工程規模範圍)。

結論：

- (一)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依本辦法 95 年發布迄今近十年營造業承攬限額均未調整，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近十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總指數)調整約二成，土木包工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台幣 600 萬元調整為 720 萬元($600 \text{ 萬元} \times 1.2 = 720 \text{ 萬元}$)；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台幣 2,250 萬元調整為 2,700 萬元($2,250 \text{ 萬元} \times 1.2 = 2,700 \text{ 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由新台幣 7,500 萬元調整為 9,000 萬元($7,500 \text{ 萬元} \times 1.2 = 9,000 \text{ 萬元}$)；甲等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承攬造價限額皆維持其資本額之十倍，其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 (二) 現行營造業(土木包工業或綜合營造業丙、乙等)承攬限額為資本額之 7.5 倍，為維持且不高於現行規定公司資本額與承攬限額之倍數，故承攬造價限額調高後，土木包工業資本額由新台幣 80 萬元調整為 100 萬元($720 \text{ 萬元} / 7.5(\text{倍}) = 96 \text{ 萬元}$ ，以十萬為單位)；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由新台幣 300 萬元調整為 360 萬元($2,700 \text{ 萬元} / 7.5(\text{倍}) = 360 \text{ 萬元}$)；乙等綜合營造業資本額由新台幣 1,000 萬元調整為 1,200 萬元($9,000 \text{ 萬元} / 7.5(\text{倍}) = 1,200 \text{ 萬元}$)。
- (三) 本案後續請循法制作業程序修正「營造業法施行細則」及「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上開施行細則及認定辦法修正公告後，對於現有土木包工業及丙、乙等綜合營造業，應於申請複查時一併辦理增資作業。